

股票代碼
1109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SING TA CEMENT CO.,LTD.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信大公司網站
<http://www.hsingta.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目 錄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3
選舉事項	4
其他議案	7
臨時動議	7
營業報告書	8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報告	8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33
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34
背書保證情形	34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附錄	35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7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41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3

信 大 水 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二、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三、地 點：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51 號 6 樓之 6（台北金融園區 6 樓願景廳）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 （四）背書保證餘額報告。

六、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選舉事項

- （一）選舉第 21 屆董事

八、其他議案

- （一）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至第 32 頁。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頁。
- (三)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 頁。
- (四) 背書保證餘額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及會計師查核竣事。
- 二、決算表冊及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至第 32 頁。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並提呈董事會決議通過，參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具議案如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 頁）。
- 二、本公司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409,390,642 元，依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2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數額總數，擬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次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 21 屆董事改選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任期將於 113 年 07 月 08 日屆滿，為配合本公司 113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召開，將提前進行本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本次選任董事 9 人（包含獨立董事 3 人），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3 年 06 月 19 日起至 116 年 06 月 18 日止
-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序號	類別	戶名或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1	董事	楊智雄	淡水工商專科學校工管科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董事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董事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34,905,166	不適用
2	董事	楊忠雄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系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楊塘海基金會董事長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楊塘海基金會董事長	41,528,048	不適用
3	董事	楊仁雄	淡江大學水利工程系	江蘇信寧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京信融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江蘇信寧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京信融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36,108,783	不適用
4	董事	楊大欽	雲林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信大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信大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8,145,934	不適用

序號	類別	戶名或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5	董事	德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博偉	大葉大學工業工程系	勤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勤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50,000	不適用
6	董事	楊銀幸	淡江高中	無	無	5,169,655	不適用
7	董事	勤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坤榮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海德博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海德博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106,882	不適用
8	獨立董事	陳力雄	美國西佛羅里達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諾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諾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否
9	獨立董事	陳達雄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台灣三菱商事股份有限公司屬託 北新針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佳能製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監事長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中華台北代表 (1996&1997)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貿易教育基金會董事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榮譽董事長及永續長 修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修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楊塘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董事	0	否

序號	類別	戶名或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10	獨立董事	吳瑞台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系	富邦證券承銷部副理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聖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博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聖祐遊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陸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否
11	獨立董事	石正同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財金所碩士	台灣中國人壽股票投資部副總 景順投信(INVESCO)投資長 國聯安基金投資總監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科嘉(開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樂威科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否
12	獨立董事	陳播暉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系博士	日商大和企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續盈有限公司董事長	0	否
13	獨立董事	蘇昱仁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	通尹法律事務所執行律師	通尹法律事務所執行律師	0	否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參閱議事手冊第 41 頁至第 42 頁。

五、敬請改選。

改選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 二、為借重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以完成本公司各項業務，本次(113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有上述情事，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
- 三、擬提請股東會解除被提名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如下：

序號	類別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1	董事	楊智雄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董事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2	董事	楊仁雄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京信融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報告

(一) 營業概況

由於烏俄、以巴戰爭仍在持續，全球能源、原物料及運費等成本仍居高不下，導致水泥成本明顯上升，支撐價格不墜，增加了毛利空間，加上政府公共工程在去年度大張旗鼓，使本公司在民國（下同）112 年獲利優於 111 年，過程雖然辛苦，但收穫上可維持水準。

在國內房地產市場方面，由於各黨皆以居住正義為政策導向，政府打房力道增加，但因原物料成本上升，所以房價約與前年持平，可以說是價穩量縮。倘若未來美國聯準會降息，才有機會加溫房市熱度。至於社會住宅部分，全國各地區尚有 2.7 萬戶決標待開工與 3.3 萬戶規劃中，日後除既有民間建案之外，也可留意社會住宅的動向，必要時配合客戶爭取案子，以期增加本公司之市占率與營業收入。

在公共工程營造方面，因桃園航空城、捷運綠線與鐵路地下化持續動工，使得新北市靠南區域與桃園市的水泥需求增加不少，桃園地區未來三年內混凝土市場審慎樂觀。但也因為發貨較為熱絡，業務視情況調整客戶授信額度與票期，並更加謹慎審視其財務狀況與信譽評估，避免呆帳風險致使公司蒙受損失。

由於全球已將「淨零排碳」作為發展趨勢，環境部於 112 年 12 月 1 日訂定發布「碳費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現提出碳費收費辦法草案，規定年排放量達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的電力業及大型製造業為收費對象，並於 114 年依計算量課徵碳費(稅)，每公噸排碳將收取 300 元，課徵後碳費勢必反映在售價，未來水泥售價將會上漲，不過在碳費徵收辦法公布前，我公司暫時不接長期訂單，以免價格無法及時調整，導致毛利被碳費（稅）壓縮。

國內水泥市場方面，112 年整體水泥消費量達 1,298 萬公噸，本公司水泥及熟料銷售量約為 74.2 萬公噸，較上年度增加 16.37%，銷售金額為新台幣 2,066,163 仟元，較上年度增加 30.02%。

大陸水泥市場方面，銷售水泥 2,046,452 噸，分別為 PO42.5 散裝水泥 1,415,449 噸，同比減少 98,514 噸，PII52.5 散裝水泥 631,003 噸，同比減少 144,787 噸，銷售平均單價含稅 PO42.5 散裝水泥 235.37 元/噸，同比下降 65.85 元/噸，PII52.5 散裝水泥含稅 263.31 元/噸，同比下降 69.81 元/噸。

大陸地區 2023 年受房地產持續調整等影響，水泥行業發展景氣度繼續下降。一、季度下游復工情況尚佳，整體需求好於同期；二、三季度“旺季不旺、淡季更淡”，需求減弱明顯，加之市場競爭激烈，水泥價格持續走低；四季度需求弱勢恢復，水泥價格小幅上漲。總體來看，2023 年水泥產量創下近 13 年新低，儘管煤價重心有所下移，但水泥價格降幅較深，行業利潤大幅萎縮。

I. 基建拉動有限、地產投資深降、水泥需求下滑。2023 年 1-11 月份，全國固定資產投資增速 2.9%，年內增速整體放緩。基礎設施投資增長 5.8%，其中與水泥需求較

為密切的道路運輸業下降 0.2%，公共設施管理業下降 2.5%，兩者均呈現走弱狀態，儘管基建整體保持增長態勢，但其對水泥需求拉動比較有限。

II. 房地產開發端，1-11 月房地產開發投資完成額同比下降 9.4%，其中建安工程完成額全口徑同比下降 21.5%，建安投資同步走低，投資端的下滑拖累了水泥用量的走低。施工端看，新開工面積依舊處於深降狀態，1-11 月份同比大降 21.2%，新開工深降影響下施工面積同樣表現疲弱，1-11 月份同比下降 7.2%。

III. 1-11 月份基建投資內部結構分化，疊加房地產投資下滑，水泥需求整體不及同期，產量出現下降。預計 2023 全年全國水泥產量 20.5 億噸，同比下降 3.3%，水泥產量創下 2011 年來新低。

2023 年大陸全國水泥價格行情走勢整體震盪下行，水泥需求相對較弱，儘管煤價整體下降使得生產成本壓力有所減輕，但水泥價格跌幅較深，水泥行業利潤有較大幅度下滑。2023 年總體概括為仍以維持現有客戶及市場份額為主，新供應寧淮高鐵及北沿江高鐵項目，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客戶結構。

其他收入方面，維持現有的租賃收入與資源再利用處理收入，以兼顧社會需求、環境保護及經濟發展，實現產業共生及社會永續發展的目標。本公司 112 年再利用處理收入為新台幣 78,224 仟元、租賃收入為 49,526 仟元，較上年度增加 18,708 仟元。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6,259,864 仟元，較 111 年度 6,388,338 仟元，減少 2.01 %；112 年度合併淨利 807,587 仟元，較 111 年淨利 517,738 仟元，增加 55.98%。

(二) 一一二年度與一一一年度業績比較

單位:公噸

水泥及熟料	生產量			銷售量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
國 內	731,041	622,805	17.38	741,791.99	637,448.64	16.37
大 陸	2,056,280	2,297,624	(10.50)	2,046,451.80	2,297,623.80	(10.93)
合 計	2,787,321	2,920,429	(4.56)	2,788,243.79	2,935,072.44	(5.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國 內	3,010,513	2,213,586	796,927	36.00
大 陸	3,249,351	4,174,752	(925,401)	(22.17)
合併營業收入	6,259,864	6,388,338	(128,474)	(2.01)
合併本期淨利	807,587	517,738	289,849	55.98

(三) 研究發展

本公司產品多元，除了 I 型、II 型與 IS 高爐水泥之外，112 年年底因應政府淨零排碳政策研發卜特蘭石灰石水泥，以提高市場競爭力。除了在廠內試驗取得初步成果之外，目前已取得標準局水硬性混合水泥-卜特蘭石灰石水泥IL(15)認證。不僅早強較為優秀，中晚期強度也與 I 型相差無幾。未來有機會提高卜特蘭石灰石水泥發貨量，取代 I 型水泥達到減碳實績。

(四) 業務推廣與發展方向及策略

- 1、積極參與公共工程：如新北市新莊泰山塭仔圳重劃、淡北道路工程、桃園機場第三航廈及跑道工程、桃園航空城、桃園區鐵路地下化工程。
- 2、持續推廣地質改良及基礎工程使用公司 IS 高爐水泥。
- 3、申請 I 型袋裝 40 公斤水泥碳足跡標籤，滿足客戶排碳統計之需求。
- 4、部分基地面積狹小之都市建案與外島之工程，因地制宜供應太空包。
- 5、隨時注意客戶動態並適時調整其債信額度與票期，避免呆帳風險。
- 6、工廠至工地運距長，調度不易，鼓勵客戶採自提之廠交交易，提貨更趨彈性。
- 7、推廣卜特蘭石灰石水泥，替代 I 型水泥，減少碳排。

(五) 因應外部競爭、法規環境與整體經營環境影響的方針

- 1、112年8月發生外車司機於本公司廠內摔落致死意外，為避免憾事發生，已嚴正規定司機須在指定裝卸區及遵照SOP完成裝卸，以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與效能。
- 2、秉持公司永續發展之理念，研發卜特蘭石灰石水泥，善盡環境保護的責任。
- 3、配合各級政府環保節能政策，積極進行各項設備投資與改善計畫，預計電改袋第二期工程將在113年年中進行。
- 4、控制各庫庫存，設備整修前備好庫存量，滿足停窯時之客戶需求。
- 5、如有偶發新事件發生，結案後將建立書面資料紀錄，以便處理未來類似情形。
- 6、加深與客戶之間關係，隨時了解市場情報與其他水泥同業相關資訊，並反映給公司與工廠即時調整營運方向。
- 7、協調客戶與工廠充分配合，以最快速度供應太空包，滿足客戶需求。

（六）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與展望

展望一一三年，台灣國內處於各原物料、電價上漲及課徵碳費（稅）之嚴苛環境，而大陸地區面臨房市崩盤與外資出走的艱困挑戰，加上歐美各國通膨已漸趨控制，各界學者預估聯準會降息時間會在五月以後，所以市場的趨勢將在第二季結束後才會有比較明朗的方向。在明朗化之前，各單位將密切注意市場與其他同業動向，保持彈性隨時應變。穩定中求突破，突破後求穩定。

國內水泥市場：

因全球晶片與人工智能 AI 需求日益增加，相關供應鏈之產業有機會擴廠興建。至於民間建案，除桃園地區有航空城較為熱絡之外，其他地區熱度趨淡，推測應與去年持平。而公共建設則因政府提高預算總額，有望能在今年有所斬獲。

然而，在進口水泥、熟料不斷侵蝕國內市場的情況下，水泥同業公會除了提出反傾銷控訴，也向環境部建言課徵進口水泥、熟料之邊境碳費（稅），以期降低國產與進口水泥、熟料之成本差額，減少因稅制規費帶來的不公平競爭與碳洩漏之影響。

綜此，113 年度水泥需求評估約 1,200 萬公噸，國內水泥市場雖被進口業者搶占約 27%，但本公司內部評估台灣地區水泥及熟料銷售量目標仍可達到水泥 62.5 萬公噸，熟料 2.5 萬公噸之目標。並且不與進口水泥做惡性價格競爭，改採以提升品質、完善售後服務與多元化產品做品牌口碑，以及提升

ESG（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企業永續經營之重要指標，保持自身競爭優勢，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屹立不搖。

大陸水泥市場：

2024年市場展望，2023年12月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中提到，積極穩妥化解房地產風險，一視同仁，滿足不同所有制房地產企業的合理融資需求，促進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加快推進保障性住房建設、「平急兩用」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2024年房地產重點工作仍在「保交樓」和「控風險」，同時「三大工程」持續發力，這將減緩房地產投資下滑幅度。

土地購置面積和新開工是投資端的兩個重要指標，截至到2023年11月，兩者同比分

別下降25.2%、21.2%，目前仍未企穩，二者對2023年地產前端建安工程投資有一定負面影響。但在「三大工程」對沖下，地產投資降幅或將收窄，地產對水泥需求拖累程度將減輕。

基建方面，基建對水泥需求的拉動仍有增加。首先，基建投資仍是穩定宏觀經濟大盤的重要抓手，2023年10月中央政府增發萬億國債，穩增長要求下預計2024年專項債額度或將有所提升，這均將利好基建投資，但考慮地方政府面臨較大化債壓力，擠壓部分財政資金，預計2024年基建增速將較2023年小幅加快；其次，一些新開項目2024年將進入土建施工期，提振水泥需求。

綜上，地產拖累減弱，基建仍有拉動，預計2024年水泥需求小幅下滑，降幅繼續收窄。我們預計，2024年水泥產量在20.1億噸左右，同比下降2%上下。

根據中國水泥網水泥大資料研究院追蹤，2024年計畫有27條、產能超4,000萬噸熟料線投產。鑒於2024年行業壓力依然較大，預計新投產能釋放進度仍將不及預期，儘管如此，需求下行期供需矛盾，凸顯產能過剩問題仍然較為嚴重。

目前水泥價格達到相對低位，不少企業虧損運營，漲價意願強烈，在需求基本平穩的背景下，水泥價格大幅走弱的可能性不大。我們判斷，2024年水泥價格將出現一定幅度反彈，但產能嚴重過剩掣肘下，上漲空間有限，疊加2023年水泥均價相對偏高，預計2024年全年水泥價格均價重心仍將下移，從季度走勢看，同比降幅逐步收窄，下半年存在轉正可能。

安檢趨嚴背景下，煤炭供給難度或將逐步加大，加之經濟復甦和消費增加，煤價存在上行風險，水泥企業生產成本壓力可能加大。整體而言，水泥均價下移疊加成本增加，行業效益難言樂觀，預計2024年水泥行業效益仍將處於較低位置。

本公司成立六十餘年來秉持著『以信為大 品質至上』的精神，面對所有的情勢與挑戰，將繼續保持兢兢業業地態度經營並與全體同仁堅守崗位、齊心打拼，祈在未來締造更亮麗之營運成果，並致力於成為一個穩健、注重環保及商業道德並善盡社會責任之企業。

董事長 楊智雄



經理人 楊大寬



會計主管 蔡素秋



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23004808 號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水泥銷售收入認列之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分為水泥銷售收入、再利用處理收入及租賃收入，其中民國 112 年度水泥銷售收入金額計新台幣 6,043,782 仟元，占民國 112 年度營業收入 96.55%，水泥售價常因原物料價格、市場供需及經濟景氣影響而波動，銷售價格與訂購數量係由與客戶個別簽訂合約決定，而水泥銷售收入則於客戶實際提領水泥時始認列，管理階層係仰賴水泥廠依實際提領情形所編製發貨報表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因交易對象眾多且其購買之產品、價格及數量亦不同，又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主要仰賴人工作業，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且水泥銷售收入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水泥銷售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水泥銷售收入認列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水泥訂購、提領及出廠處理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水泥訂購報表資訊的價格及數量與銷售水泥登記卡及提領單內容相符，以及檢查水泥提領單與出廠單及發貨日報表數量一致。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認列收入之發貨月報表資訊，包括抽查該報表中提領數量與發貨日報表數量一致、驗算其收入計算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

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會計師

徐明釗

李秀玲
徐明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3 日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30,678	25	\$ 2,767,084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380,895	12	1,007,780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224,758	2	624,429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20,701	5	722,330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21,500	5	327,90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6,626	-	10,151	-
130X	存貨	六(五)	928,382	8	1,011,311	9
1410	預付款項		73,036	1	89,15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九(一)	350	-	33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86,926	58	6,560,477	5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32,611	2	182,351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227,709	2	240,32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671,967	23	2,755,243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59,212	2	172,627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425,931	12	1,430,487	12
1780	無形資產		17,537	-	8,9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0,810	-	40,815	-
1920	存出保證金		33,451	-	32,95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7,016	1	65,84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76,244	42	4,929,549	43
1XXX	資產總計		\$ 11,563,170	100	\$ 11,490,026	100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99,616 1	\$	106,255 1
2150	應付票據			164,927 1		282,961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035 -		915 -
2170	應付帳款			675,743 6		765,076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336,215 3		363,22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9,273 1		101,35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六)		11,311 -		8,17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80 -		1,1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91,300 12</u>		<u>1,629,093 1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70,521 1		88,45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六)		36,522 1		43,30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37,541 -		32,87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6,685 -		32,7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1,269 2</u>		<u>197,381 2</u>
2XXX	負債總計			<u>1,572,569 14</u>		<u>1,826,474 1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411,589 30		3,411,589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5,697 -		15,64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655,263 14		1,615,360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6,484 1		200,75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091,799 27		2,659,051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	193,155) (2)	(	136,48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117,677 70</u>		<u>7,765,913 6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872,924 16</u>		<u>1,897,639 16</u>
3XXX	權益總計			<u>9,990,601 86</u>		<u>9,663,552 8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1,563,170 100</u>	\$	<u>11,490,026 100</u>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八)(九)(十六)	\$ 6,259,864 100	\$ 6,388,3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4,918,790) (78)	(5,138,589) (81)
5900 營業毛利		1,341,074 22	1,249,749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3,827) (2)	(121,029) (2)
6200 管理費用		(208,502) (4)	(217,45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547 -	12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1,782) (6)	(338,610) (5)
6900 營業利益		989,292 16	911,139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51,100 1	41,584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2,378 -	29,4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50,137 1	11,48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289) -	(87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2,326 2	81,615 1
7900 稅前淨利		1,111,618 18	992,754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04,031) (5)	(475,016) (7)
8200 本期淨利		\$ 807,587 13	\$ 517,738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5,941) -	\$ 5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188 -	(10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194) (2)	96,675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5,194) (2)	96,67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9,947) (2)	\$ 97,07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7,640 11	\$ 614,815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85,884 11	\$ 399,166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21,703 2	118,572 2
		\$ 807,587 13	\$ 517,738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24,638 10	\$ 463,300 8
8720 非控制權益		93,002 1	151,515 2
		\$ 717,640 11	\$ 614,815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1	\$ 1.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0	\$ 1.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蔡素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積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19,579	\$ 22,299	\$ 663	\$ 1,528,279	\$ 175,551	\$ 2,885,240	(\$ 200,753)	\$ -	\$ 7,830,858	\$ 2,022,314	\$ 9,853,172								
本期淨利	-	-	-	-	-	399,166	-	-	399,166	118,572	517,7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135)	64,269	-	64,134	32,943	97,0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9,031	64,269	-	463,300	151,515	614,815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7,081	-	(87,08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5,202	(25,202)	-	-	-	-	-								
現金股利	-	-	-	-	-	(512,937)	-	-	(512,937)	-	(512,937)	-	(512,937)						
庫藏股買回	六(十二)	-	-	-	-	-	-	(15,755)	(15,755)	-	(15,755)	-	(15,755)						
庫藏股註銷	六(十二)	(7,990)	(7,765)	-	-	-	-	-	15,755	-	-	-	-						
股東逾時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447	-	-	-	-	-	-	447	-	447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276,190)	(276,19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11,589	\$ 14,534	\$ 1,110	\$ 1,615,360	\$ 200,753	\$ 2,659,051	(\$ 136,484)	\$ -	\$ 7,765,913	\$ 1,897,639	\$ 9,663,552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11,589	\$ 14,534	\$ 1,110	\$ 1,615,360	\$ 200,753	\$ 2,659,051	(\$ 136,484)	\$ -	\$ 7,765,913	\$ 1,897,639	\$ 9,663,552								
本期淨利	-	-	-	-	-	685,884	-	-	685,884	121,703	807,5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4,575)	(56,671)	-	(61,246)	(28,701)	(89,9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81,309	(56,671)	-	624,638	93,002	717,640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9,903	-	(39,903)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64,269)	64,269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72,927)	-	-	(272,927)	-	(272,927)	-	(272,927)						
股東逾時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53	-	-	-	-	-	-	53	-	53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117,717)	(117,717)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11,589	\$ 14,534	\$ 1,163	\$ 1,655,263	\$ 136,484	\$ 3,091,799	(\$ 193,155)	\$ -	\$ 8,117,677	\$ 1,872,924	\$ 9,990,6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蔡素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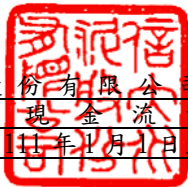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111,618	\$ 992,7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九) (二十一) 303,996	308,10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4,402	3,86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547)	1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 益)損失	六(二)(十九) (70,896) (136)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289	87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51,100) (41,584)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1,138) (9,985)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十九) (8) (5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7,683	1,1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01,629	879,030
應收帳款淨額	(193,047)	14,709
其他應收款	938	269
存貨	82,929 (103,994)	
預付款項	16,116 (26,676)	
其他流動資產	(9,598) (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639) (29,640)	
應付票據	(118,034)	190,809
應付票據—關係人	1,120 (372)	
應付帳款	(89,333) (45,874)	
其他應付款	(49,348) (96,05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45 (3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166 (3,2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8,243	2,033,202
支付之利息	(1,289) (870)	
支付之所得稅	(322,221) (538,4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4,733	1,493,858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 1,794,332)	(\$ 1,675,70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1,428,874	1,743,398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4,475)	(782,92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2,372	285,88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五)	(223,252)	(252,72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3,490)	(5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9	4,78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95)	1,20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320)	11,783
收取之利息		53,687	36,512
收取之股利		11,138	9,9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214)	(618,31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短期借款		(9,170)	-
短期借款增加		9,17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六)	4,272	(6,35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3,785)	(5,13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272,927)	(512,937)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四(三)	(117,717)	(276,190)
股東逾時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53	447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二)	-	(15,7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0,104)	(815,9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821)	63,6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3,594	123,2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67,084	2,643,8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30,678	\$ 2,767,0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蔡素秋



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807 號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水泥銷售收入認列之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分為水泥銷售收入、再利用處理收入及租賃收入，其中民國 112 年度水泥銷售收入金額計新台幣 2,146,189 仟元，占民國 112 年度營業收入 94.38%，水泥售價常因原物料價格、市場供需及經濟景氣影響而波動，銷售價格與訂購數量係由與客戶個別簽訂合約決定，而水泥銷售收入則於客戶實際提領水泥時始認列，管理階層係仰賴水泥廠依實際提領情形所編製發貨報表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因交易對象眾多且其購買之產品、價格及數量亦不同，又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主要仰賴人工作業，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且水泥銷售收入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水泥銷售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水泥銷售收入認列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水泥訂購、提領及出廠處理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水泥訂購報表資訊的價格及數量與銷售水泥登記卡及提領單內容相符，以及檢查水泥提領單與出廠單及發貨日報表數量一致。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認列收入之發貨月報表資訊，包括抽查該報表中提領數量與發貨日報表數量一致、驗算其收入計算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李秀玲



會計師

徐明釗

徐明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3 日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25,579	19	\$ 1,136,981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4,499	-	38,02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29,536	2	102,622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34,043	-	24,0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3,519	1	78,01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077	-	8,247	-
130X	存貨	六(五)	383,513	5	453,624	6
1410	預付款項		19,973	-	19,98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94,739	27	1,861,540	2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32,611	3	182,351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216,347	2	216,31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3,572,586	41	3,650,019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742,633	9	728,875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2,493	-	27,91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424,167	17	1,428,699	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0,251	-	40,28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547	1	57,86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15,635	73	6,332,326	77
1XXX	資產總計		\$ 8,610,374	100	\$ 8,193,866	100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七	\$	65,014 1	\$	57,384 1
2170	應付帳款			58,597 1		44,64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97,420 2		159,07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372 1		43,35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六)		9,081 -		5,50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18 -		1,01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0,502 5		310,984 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4,244 -		38,96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六)		20,667 -		26,02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39,391 1		33,943 -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二十六)		17,893 -		18,03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2,195 1		116,969 1
2XXX	負債總計			492,697 6		427,953 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411,589 40		3,411,589 4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5,697 -		15,64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655,263 19		1,615,360 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6,484 1		200,75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091,799 36		2,659,051 3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193,155) (2)	(136,484) (2)		
3XXX	權益總計			8,117,677 94		7,765,913 9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610,374 100	\$	8,193,86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蔡素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九)(十)		
5000 營業成本	(十六)及七	\$ 2,273,939 100	\$ 1,772,103 100
	六(五)(十)		
	(二十一)		
	(二十二)	(1,597,470) (70)	(1,366,145) (77)
5900 營業毛利		676,469 30	405,958 2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66) -	(25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51 -	13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76,254 30	405,838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9,739) (2)	(40,137) (2)
6200 管理費用		(83,394) (4)	(67,778)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3,133) (6)	(107,915) (6)
6900 營業利益		543,121 24	297,923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5,531 1	16,017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4,932 1	15,2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40,044 2	10,51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733) -	(47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15,106 9	232,936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4,880 13	274,198 15
7900 稅前淨利		838,001 37	572,121 3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52,117) (7)	(172,955) (10)
8200 本期淨利		\$ 685,884 30	\$ 399,166 2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5,445) -	(\$ 99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19) -	66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089 -	19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575) -	(13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十五)	(56,671) (3)	64,269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6,671) (3)	64,269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1,246) (3)	\$ 64,134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4,638 27	\$ 463,300 26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1	\$ 1.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0	\$ 1.1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蔡素秋

信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合計			
附註	普通股票	資本公積—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庫藏股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盈餘	合計	盈餘	合計	盈餘	合計	盈餘	合計	盈餘	合計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19,579	\$	22,299	\$	663	\$	1,528,279	\$	175,551	\$	2,885,240	(\$	200,753)	\$	-	\$	7,830,858	
本期淨利		-		-		-		-		-		399,166		-		-		399,1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五)	-		-		-		-		-		(135)		64,269		-		64,1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9,031		64,269		-		463,300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7,081		-		(87,08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5,202		(25,202)		-		-		-	
現金股利		-		-		-		-		-		(512,937)		-		-		(512,937)	
庫藏股買回	六(十二)	-		-		-		-		-		-		-		(15,755)		(15,755)	
庫藏股註銷	六(十二)	(7,990)		(7,765)		-		-		-		-		-		15,755		-	
股東逾時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447		-		-		-		-		-		44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11,589	\$	14,534	\$	1,110	\$	1,615,360	\$	200,753	\$	2,659,051	(\$	136,484)	\$	-	\$	7,765,913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11,589	\$	14,534	\$	1,110	\$	1,615,360	\$	200,753	\$	2,659,051	(\$	136,484)	\$	-	\$	7,765,913
本期淨利		-		-		-		-		-		685,884		-		-		685,8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五)	-		-		-		-		-		(4,575)		(56,671)		-		(61,2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81,309		(56,671)		-		624,638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9,903		-		(39,903)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64,269)		64,269		-		-		-	
現金股利		-		-		-		-		-		(272,927)		-		-		(272,927)	
股東逾時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53		-		-		-		-		-		5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11,589	\$	14,534	\$	1,163	\$	1,655,263	\$	136,484	\$	3,091,799	(\$	193,155)	\$	-	\$	8,117,67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蔡素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838,001	\$ 572,1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十) (二十一) 101,004	113,2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 益)損失	六(二)(十九) (46,739)	22,007
利息費用	六(八)(二十) 733	471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5,531)	(16,017)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1,138)	(9,9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六(六) (215,107)	(232,936)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十九) (8)	(5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5,324	3,358
未實現銷貨利益	466	251
已實現銷貨利益	(251)	(1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6,914)	48,995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9,996)	4,589
應收帳款淨額	14,497	(18,565)
其他應收款	4,170	(5,471)
存貨	70,111	(61,213)
預付款項	10	(17,81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1)	3,3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630	(8,846)
應付帳款	13,953	(3,440)
其他應付款	38,352	(27,915)
其他流動負債	1,003	(358)
淨確定福利負債	3	(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9,252	365,169
支付之所得稅	(150,705)	(197,469)
支付之利息	(733)	(4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7,814	167,229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7,50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	(1,1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五)	(112,922)	(70,81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3,490)	(5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5	42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13)	246
收取之利息		25,531	16,017
收取之股利	六(六)(十八)	246,573	562,3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6,011	514,11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六)	(143)	77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272,927)	(512,937)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二)	-	(15,75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2,210)	(5,200)
股東逾時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53	4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5,227)	(532,6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8,598	148,6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6,981	988,3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25,579	\$ 1,136,98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蔡素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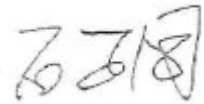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石正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3 月 13 日

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一、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17,829,829 元。

二、以現金配發董事酬勞新台幣 35,659,657 元。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金額未超過該時點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金額亦未超過該時點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均符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謹列明細，詳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信大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度	期末背書保證金額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4,058,839	321,176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10,489,634
加（減） 112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574,787)
112年度稅後淨利	685,884,55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6,670,94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8,130,97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966,997,486
減：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2元）	(409,390,64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57,606,844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蔡素秋



附錄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修正通過版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二十日修正通過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埠設立分公司、辦事處、礦場或製造加工廠。

第三條：本公司營業項目為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總額之限制，但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肆億元整，共分為伍億肆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行使其一切權利時，概以所存本公司印鑑為憑。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本公司股東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

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之會議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並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依法委任及解任。

總經理依董事會決議案，綜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聘總工程師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議決聘任及解聘。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送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逾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之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餘由董事會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利。

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一、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二、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餘額扣除第一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本公司係屬成熟期產業，有關股利之分派，除有未來公司發展之資本支出或財務規劃等實際需要外，其現金股利部分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通過版

第一條：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時行之。

第三條：選舉採記名式，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並附於議程內分發各出席股東。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
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獨立董事之資格、限制、獨立性條件及其它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本公司應於公告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

第六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填列股東出席編號，並加註各股東之選舉權數。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有關任務。

第八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姓名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或所填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選舉人所持有之選舉權數者。
- 六、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之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僅填列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僅填列被選舉人之股票戶號（統一編號）者。

第十一條：董事之選舉應設置投票櫃，經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開啟票櫃。

第十二條：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選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無效票，並於驗明後在無效票上簽章批明無效字樣。計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和無訛後，將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並與監票員共同簽章後，交由主席當場宣佈選舉結果。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3 年 04 月 21 日

職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楊智雄	110.07.09	普通股	34,426,166	10.07	普通股	34,905,166	10.23	-
董事	楊忠雄	110.07.09	普通股	41,528,048	12.14	普通股	41,528,048	12.17	-
董事	楊仁雄	110.07.09	普通股	36,108,783	10.56	普通股	36,108,783	10.58	
董事	楊大嶽	110.07.09	普通股	8,145,934	2.38	普通股	8,145,934	2.39	-
董事	林華鈴	110.07.09	普通股	3,188,620	0.93	普通股	3,214,620	0.94	
董事	德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博偉	110.07.09	普通股	50,000	0.01	普通股	50,000	0.01	-
獨立董事	陳政廷	110.07.09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
獨立董事	吳瑞台	110.07.09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石正同	110.07.09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
合 計				123,447,551		普通股	123,952,551		

110 年 07 月 09 日發行總股份： 341,957,868 股

113 年 04 月 21 日發行總股份： 341,158,868 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3,646,354 股，截至 113 年 04 月 21 日止持有：123,952,551 股。

本公司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